

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宇通重工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总额（如有）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宇通重工	6008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新	李亚真
电话	0371-85332166	0371-85332166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电子信箱	ytzgir@yutong.com	ytzgir@yut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05,175,803.22	4,110,006,335.47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4,969,203.72	2,557,899,437.49	-4.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8,531,325.44	1,659,830,863.18	-9.72
利润总额	141,322,709.57	169,594,574.78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9,929.12	118,703,963.28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05,445.98	70,328,373.57	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07,613.78	-15,652,739.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75	减少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2025 年公司完成了傲蓝得和绿源餐厨两家公司控股权的转让。在相同口径下暨剔除已不纳入并表范围的傲蓝得（环卫服务）和绿源餐厨两家公司经营业务及出售股权产生的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 14.64 亿元，同比增长 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3 亿元，上年同期实现 0.71 亿元，同比增长 44.51%，整车业务经营质量向好。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 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 15	294, 764, 251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79	41, 639, 968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12	38, 072, 695			
戴领梅	境内自然人	2. 10	11, 213, 319		质押	4, 867, 0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89	4, 734, 428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 48	2, 580, 400			
宋世河	境内自然人	0. 47	2, 490, 000			
赵庆东	境内自然人	0. 42	2, 240, 000			
尤萍	境内自然人	0. 39	2, 071, 500			
曹桂华	境内自然人	0. 32	1, 720, 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